

國立東華大學

補助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助理(TA)實施方案

114年12月10日修訂

115年3月10日修訂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全英語授課教學品質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補助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助理(TA)實施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三、補助課程範圍：
 - (一)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大學部國際班組及英語教學分組課程。
 - (二)前項之語言課程、論文指導類、專題、講座、書報討論、實驗、實習、服務學習、技術性課程、實作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。
 - (三)英美語文學系、語言中心開設之所有課程不適用本方案。
- 四、補助英語TA課程之條件與規定：
 - (一)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二門課為上限。
 - (二)符合前述補助規定之全英課程，其修課人數必須達20人(含)以上且有國際生修課者(以網路加退選截止時之人數高低排序為準)。
 - (三)每門課程一學期補助新台幣2萬2,000元聘任教學助理(勞僱型)。
 - (四)教師至遲應於開學前將教學計畫表上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(合班授課之課程，每班皆須上傳)。
- 五、審核程序：

每學期於網路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，由教務處課務組依選課系統資料篩濾，並按前述條件排序後，簽請教務長核定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—助學金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務處公告辦理之。
- 八、本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